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该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该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主营业务:纸张加工、本册制造、包装用品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制。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606,814.59	224,214,380.01
负债总额	118,429,178.50	97,789,402.60
资产负债率	48.42%	43.61%
所有者权益	126,177,636.09	126,424,977.41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13,382.75	230,064,840.85
利润总额	-84,929.93	9,457,972.19
净利润	-247,341.33	8,722,609.2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6月16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6%;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1%。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该事项审议权限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使用资金额度

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五)投资产品类型

为合理规避风险,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类型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需履行的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并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存管收益和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开展委托理财事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资金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0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运用闲置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多家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5.30%	2022/3/31	2022/6/31
2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93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00%	2022/4/27	2022/10/25
3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99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20%	2022/5/9	2023/5/9
4	芯瑞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华泰泰合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3.90%-5.30%	2022/5/30	2022/11/29
5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4.50%	2022/6/7	2022/7/7
6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	4.50%	2022/6/15	2022/7/15
				合计	11,000.00			

备注:(1)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93号与699号两款理财产品,系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由连达光电(已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作为产品申购主体,进而避免公司多头或重复开设证券账户的管控风险;(2)公司、连达光电与上述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目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85%	2021/7/9	2021/10/12	是	2,000.00	200,410.96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4.02%	2021/7/20	2021/12/17	是	1,000.00	155,533.40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4.00%	2021/7/23	2021/11/21	是	1,000.00	120,448.44
4	芯瑞达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5.30%	2021/7/29	活期	否	--	--
5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	2021/9/7	2021/11/26	是	1,000.00	83,287.67
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70%	2021/9/17	2021/11/24	是	1,000.00	68,931.51
7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3.80%-4.00%	2021/9/23	2022/3/22	是	1,600.00	277,183.92
8	芯瑞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稳利年年兴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4.00%-4.50%	2021/9/23	2022/9/22	否	--	--
9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3.50%	2021/9/24	2021/11/8	是	700.00	30,205.48
10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70%-3.90%	2021/11/26	2022/3/28	是	1,000.00	102,451.52
11	芯瑞达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4.60%	2022/1/6	活期	否	--	--
1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3.70%-3.90%	2022/1/7	2022/5/7	是	1,400.00	110,656.85
13	芯瑞达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4,700.00	4.60%	2022/2/14	活期	是	4,700.00	414,142.46
14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3.70%-3.90%	2022/3/11	2022/7/9	否	--	--
15	芯瑞达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4.60%	2022/3/15	2022/4/15	否	--	--
1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150天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75%-3.95%	2022/3/15	2022/8/11	否	--	--
17	芯瑞达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5.30%	2022/3/31	2022/6/31	否	--	--
18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93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00%	2022/4/27	2022/10/25	否	--	--
19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99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20%	2022/5/9	2023/5/9	否	--	--
20	芯瑞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华泰泰合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3.90%-5.30%	2022/5/30	2022/11/29	否	--	--
21	芯瑞达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4.50%	2022/6/7	2022/7/7	否	--	--
22	芯瑞达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	4.50%	2022/6/15	2022/7/15	否	--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唐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4%;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为7,6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8%。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唐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6********081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5,960,000股)的6.04%,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3月21日至本报告日,唐麟先生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7/6/15	4,590,000	6.04%	1,836,000	6,426,000	6.04%	—	106,344,000
2	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5/17	6,426,000	6.04%	2,570,400	8,996,400	6.04%	—	148,881,600
3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0/6/9至2020/7/3	8,996,400	6.04%	-899,600	8,096,800	5.44%	-0.60%	148,881,600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持股比例减少	2020/8/28	8,096,800	5.44%		8,096,800	5.29%	-0.15%	153,136,600
5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1/3/10	8,096,800	5.29%		8,096,800	5.26%	-0.03%	153,836,600
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4/2	8,096,800	5.26%		8,096,800	5.26%	—	153,811,600
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10/21	8,096,800	5.26%		8,096,800	5.28%	0.02%	153,456,600
8	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5/31	8,096,800	5.28%	-400,000	7,696,800	5.02%	-0.26%	153,456,600
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6/7	7,696,800	5.02%		7,696,800	5.03%	0.01%	153,000,600
10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6/10至2022/6/15	7,696,800	5.03%	-46,800	7,650,000	4.99998%	-0.03%	153,000,600

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变动日期对应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上表中第1项、第2项分别为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唐麟持股变更为8,996,400股,持股比例不变。

3、上表中第3项为唐麟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9,600股,减持后,唐麟持股变更为8,096,8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5.44%。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4、上表中第4-7项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回购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股本及唐麟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5、上表中第8项为唐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执行其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4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069,132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64%,即不超过4,048,4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变动为5.02%,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6、上表中第9项为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45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3,456,600股变更至153,000,600股,唐麟先生所持股份比例由5.02%被动增加至5.03%。

7、上表中第10项为唐麟先生执行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为7,6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99998%。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本变化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麟先生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变化以及唐麟先生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使得其持股比例下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禾智能

股票代码:603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禾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麟
泰禾智能、上市公司	指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唐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6********081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股份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唐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48,4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069,132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64%,即不超过4,048,4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5,960,000股)的6.04%,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3月21日至本报告日,唐麟先生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7/6/15	4,590,000	6.04%	1,836,000	6,426,000	6.04%	—	106,344,000
2	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5/17	6,426,000	6.04%	2,570,400	8,996,400	6.04%	—	148,881,600
3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0/6/9至2020/7/3	8,996,400	6.04%	-899,600	8,096,800	5.44%	-0.60%	148,881,600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持股比例减少	2020/8/28	8,096,800	5.44%		8,096,800	5.29%	-0.15%	153,136,600
5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1/3/10	8,096,800	5.29%		8,096,800	5.26%	-0.03%	153,836,600
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4/2	8,096,800	5.26%		8,096,800	5.26%	—	153,811,600
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10/21	8,096,800	5.26%		8,096,800	5.28%	0.02%	153,456,600
8	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5/31	8,096,800	5.28%	-400,000	7,696,800	5.02%	-0.26%	153,456,600
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6/7	7,696,800	5.02%		7,696,800	5.03%	0.01%	153,000,600
10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6/10至2022/6/15	7,696,800	5.03%	-46,800	7,650,000	4.99998%	-0.03%	153,000,600

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变动日期对应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上表中第1项、第2项分别为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唐麟持股变更为8,996,400股,持股比例不变。

3、上表中第3项为唐麟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9,600股,减持后,唐麟持股变更为8,096,8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5.44%。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4、上表中第4-7项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回购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股本及唐麟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5、上表中第8项为唐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执行其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400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变动为5.02%,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